



社團老師聘用



社團老師制度

◆校內輔導老師

校內輔導老師為無給職

◆校外指導老師

校外指導老師需有到校教學之事實，經向校方申請並查核通過後方得聘任

- ✓上課次數5次以上
- ✓外聘老師不得為校內教職員擔任
- ✓依教育部來函規定，不得有性侵害相關之前科(名單送予教育部、警政署、衛福部查核)
- ✓老師若為新聘，需另繳交個人資料表與資歷證明影本(相關學歷畢業證書、相關經歷聘書或獎狀等)
- ✓如校內老師授課要支給，可申請評鑑補助，不由外聘老師經費補助
- ✓學期間如原申請通過老師無法繼續授課需更換老師，需主動通知課外組政宏哥申請更換

◆經費補助方式為每名老師**每學期20小時、每小時600元，總計12,000元為上限**

◆考量社團運作如需聘請多名校外指導老師(會視學期經費狀況酌予補助)

外聘老師提醒

1.每學期申請

2.需通過人事審查

不得未經同意更換/有沒有經費補助都要申請

3.免費停車優惠會在開學第二週統一開通

4.依據申請計畫的時間地點上課，每次課後確實填寫授課紀錄表

5.獲經費補助記得報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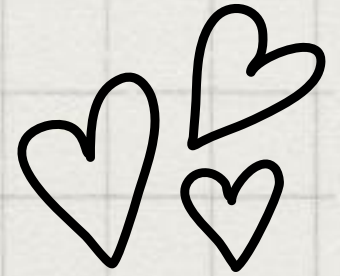
【第一學期：12/15截止；第二學期：學期最後之上課日】

6.核銷程序：持簽寫完整之授課紀錄表至課外一組向承辦人辦理

7.補助款由學校直接撥入給老師



海報張貼規範



校內海報張貼(限社團、系學會主辦或協辦活動)

- 課外一組**核章**
- **張貼期限兩周內**，如需延長請攜(原)海報至課外一組
- 張貼地點：校車候車亭(**校門口、行政大樓、實驗大樓**)
- 每處每款海報僅能**張貼一張**(建議尺寸A4和A3，最大A2)
- **於張貼截止日前撤除**





海報張貼規範



校門口候車亭



行政大樓候車亭



實驗大樓候車亭

依學生社團平時表現實施細則」辦理，
收集違規資料後E-mail通知社長，並副本給輔導員，
如對通知有疑義，請於一週內提出。